

致我們親愛的政府官員們，

你好! 本人 對此表示反對, 但因未能 出席是次立法會公眾諮詢會議
好想透過此電郵, 反應我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立法的意見:

「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（第 189 章）與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」

成功立法的惡果：

- (1) 不能單單教導下一代傳統婚姻（一夫一妻由婚約所約束的家庭單位）為唯一健康的家庭結構，更要教導他們男和男、女和女的同居，或婚姻都是他們可以選擇的。不同時教導或不提供這訊息可能造成違法或對同性戀人仕歧視！
- (2) 為免見到中國及香港在將來產生同性婚姻所帶來的壞影響，假設：
[a] 再沒有下一代、 [b] 受領養於同性婚姻家庭的兒童所受到的心理影響（如：為甚麼爸爸和媽媽都是男人？或都是女人？），他長大後會怎樣？他能健全發展他的人格嗎？他能正常地和其他人相處嗎？
- (3) 為幫助一撮面對性傾向有困難的人，藉着立法讓整個社會、國家都跟他們步伐是有效的的方法嗎？在香港，大多數人都不介意別人的生活方式，這方法所引起的後果、代價是否太大了？

總而言之，修訂立法影響十分深遠!!

Ms Grace CHAN